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 60：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协调统一规范野生动物撞击造成损害的赔偿标准

（由哥伦比亚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寻求在各国之间协调统一规范造成设备损害的赔偿标准。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F（法治 — 加强规范国际民用航空的法律）。
财务影响:	无需额外资源。
参考文件:	国际民航组织附件14 Doc 9137-AN/901号文件第3部分：《机场服务手册 — 鸟类控制和减少》

1. 引言

1.1 各个机场的鸟类控制问题千差万别，因为与鸟类聚居有关的特点取决于地理、气候和环境条件，这是各地区所特有的，并且取决于相邻地区的人文差异。

1.2 尽管无法将所有野生动物驱赶出机场，但根据附件14 ——《机场的设计和运行》的规定，各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在机场运营人的协助下，通过各种手段阻止鸟类在机场或靠近机场的地区出现，以便减少对航空器运行构成危害的鸟类数量。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在机场服务手册——Doc 9137-AN/898号文件第3部分——鸟类控制和减少中制定的标准和建议措施，鸟类控制和减少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地防止出现鸟群聚集，并尊重生态系统和野生动物。

2. 讨论

2.1 所有机场都应当制定一项减少野生动物袭击方案，其中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子方案：

- a) 在机场实施鸟类控制内部管理委员会；
- b) 报告鸟击事件；
- c) 评估和分析野生动物危害；
- d) 实施控制和预防措施；和
- e) 通信、培训和提高对野生动物构成风险的认知的战略。

2.2 一些专家认为，完整的野生动物或鸟类控制和减少方案的成功，取决于在方案所有组成部分之间实现适当平衡。值得注意的是，鉴于控制方法的实施尚处于试验阶段，并且正在根据对野生动物栖息情况的评估和监测所搜集的信息基础上进行开发，目前还没有适用于不同机场和鸟类的灵丹妙药。

2.3 鉴于把空域视为其自然环境的各类野生动物，尤其是已适应人文环境变化，在机场范围内寻找栖息地的鸟类造成威胁的这一事实并根据环境保护原则，目前尚无法做到将所有鸟类彻底驱赶出机场。因此，航空业界将永远与现有野生动物构成的一定程度的风险共存。

3. 建议行动

3.1 请大会建议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和法律委员会：

3.1.1 制定战略，防止将机场或机场附近由鸟类和其他野生动物对航空器的袭击造成的设备损坏、旅客死亡或第三方损害的赔偿责任，转嫁给机场运营人和航空当局。

3.1.2 根据国际和国家标准，为发生这类自然事件时，可能给运营人或航空当局带来的赔偿责任，提供法律依据。

3.1.3 为机场的野生动物控制工作制定最低国际标准，以期核实运营人和机场当局是否采取了属于其责权的必要行动。

3.1.4 评价国际一级采取的法律行动、其结果及其处理方法，以期制定标准来涵盖这类自然事件。

—完—